

尚論篇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一

西昌喻

昌嘉言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論太陽經傷寒症治大意

王叔和當日編次仲景傷寒論以辨痙濕暍脉證爲第一以辨太陽病脉證爲第二謂痙濕暍雖太陽經之見證然後應別論故列之篇首此等處最不妥當豈有別論反在正論之前者況旣應別論卽當明言所指而故虛懸其篇此叔和不究心之弊也至於太陽經中一槩混編合病併病溫病壞

病過經不解病以及少陽諸病如理芡絲不清其脉寸寸補接所以不適於用徒令觀者嘆息此更叔和不究心之弊也宋林億成無已輩以脉法及傷寒例居前次痙濕暍次太陽病分上中下三篇其意以桂枝證麻黃證彙上篇大青龍證及汗後下後諸證彙中篇結胸及痞證彙下篇究竟上篇混中下下篇混上中不能清也更可笑者下篇結胸例中凡係結字一槩收入如陽微結陰微結脉代結之類悉與結胸同彙尤可笑者上篇第六條傷寒大義未及什一何所見卽彙溫病中篇下篇

太陽本證未及什七何所見卽彙少陽證及合病併病過經不解諸病如此割裂原文後人縱思研窮無門可入矣夫足太陽膀胱病主表也而表有營衛之不同病有風寒之各異風則傷衛寒則傷營風寒兼受則營衛兩傷三者之病各分疆界仲景立桂枝湯麻黃湯大青龍湯鼎足大綱三法分治三證風傷衛則用桂枝湯寒傷營則用麻黃湯風寒兩傷營衛則用大青龍湯用之得當風寒立時解散不勞餘力矣乃有病在衛而治營病在營而治衛病在營衛而治其一遺其一與夫病已去

營衛而復汗病未去營衛而誤下以致經傳錯亂
展轉不已源頭一差末流百出於是更出種種節
目輔三法而行正如八卦之有六十四卦八陣之
有六十四陣分統於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天地風
雲龍虎鳥蛇之下始得井井不紊仲景參五錯綜
以盡病之變態其統於桂枝麻黃青龍三法夫復
何疑第文辭奧約義例互陳雖穎敏之士讀之不
解其意實繇當時編次潦草糊塗不察來意仲景
一手一目現爲千手千目編者反將千手千目掩
爲一手一目悠悠忽忽沿習至今昌不得已而僭

爲尚論太陽經中。仍分三篇。以風傷衛爲上篇。寒傷營爲中篇。風寒兩傷營衛爲下篇。一一以膚淺之語。括大義於前。明奧旨於後。其溫病合病等名。逐段清出。另立篇目。俾讀者了無疑惑於心。庶隨所施而恰當矣。

太陽經上篇

凡風傷衛之證。列於此篇。法五十三條。

太陽經受病之初。有定脉。定證一法。

〔一〕太陽之爲病。脉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原文

先挈太陽病之總脉總證。統中風傷寒爲言也。太陽勝肌經。乃六經之首。主皮膚而統營衛。所以爲

受病之始。

太陽受病有風寒不同。宜辨陰陽而定愈日。通計五法

〔三〕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也。原文

風爲陽衛亦陽故病起於陽。寒爲陰營亦陰故病起於陰。無熱惡寒指寒邪初受未鬱爲熱而言也。少頃鬱勃於營間則仍發熱矣。太陽中篇第一條云或已發熱或未發熱正互明其義也。病發於陽其愈宜速乃六日傳經已盡必至七日方愈者陽

數七主進故也。病發於陰，其愈宜遲。乃至六日經盡，卽愈者，陰數六主退故也。得病之始，各從陰陽之類而起。得病之終，各從陰陽之類而愈。此道之所以本乎自然，而人身與天地同撰也。

③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原文

七日而云已上者，該六日而言也。六日傳至厥陰，六經盡矣。至七日當再傳太陽病。若自愈，則邪已去盡，不再傳矣。設不愈，則七日再傳太陽，八日再傳陽明。故鍼足陽明以竭其邪，乃得不傳也。在他

經則不然。蓋陽明中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之地。邪易解散。故耳。然必鍼以竭其邪。始得歸併陽明。不犯他界也。舊謂奪其傳路而遏之。則經經皆可遏矣。何獨取陽明也哉。

④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太陽者盛陽也。故從巳午未之王時而病解。

⑤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知汗出解也。

原文

天地鬱蒸而雨作。人身煩悶而汗作。氣機之動也。

氣機一動。其脉必與其症相應。故脉浮而邪還於表。纔得有汗。而外邪盡從外解。設脉不以浮應。則不能作汗。其煩卽爲內入之候。又在言外矣。

已上四條。先挈太陽經始病終愈風寒之總法。太陽受病。風寒不同。先辨中風定脉定證一法。

⑥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脉緩者。名爲中風。原文

既有第一條脉浮頭項強痛惡寒之總證。更加發熱汗出惡風。脉緩。則其病乃是觸冒於風所致。卽名中風。中字與傷字無別。卽謂傷風亦可。風性屬陽。從衛而入。以衛爲陽氣所行之道。從其類也。

此一條又中風病之總稱。已後凡言中風病三字而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卽括在內。

中風病主用桂枝湯解肌大綱一法。

⑦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原文

陽浮陰弱與下文衛強營弱同義。陽浮者陽邪入衛。脈必外浮。陽性本熱。風又善行。所以發熱快捷。不待閉鬱自發也。陰弱者營無邪助。比衛不足。脈必內弱。陰弱不能內守。陽強不爲外固。所以致汗。

直易不待覆蓋自出也。嗇嗇惡寒，內氣餒也。淅淅惡風，外體疎也。雖寒與風並舉，義重惡風。惡風未有不惡寒者，所以中篇傷寒證中亦互云惡風。又見惡寒，未有不惡風者。後人相傳，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苟簡辨證，誤人多矣。翕翕發熱，乃氣蒸濕潤之熱，比傷寒之乾熱不同。息鳴者，陽邪上壅也。乾嘔者，陽邪上逆也。故取用桂枝湯解散肌表之陽邪，而與發汗驅出陰寒之法，迥乎角立也。服已須臾，歔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熱熱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

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重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役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晝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物。

桂枝氣味俱薄。服過片頃。其力卽盡。所以能解肌者。妙用全在歔稀熱粥。以助藥力。穀氣內克。則邪不能入。而熱歔以繼藥之後。則邪不能留。法中之法。若此。世傳方書。無此四字。駸失初意。更有肌膚已透微似之汗。蓋覆強逼。致令大汗淋漓者。總繇

不識解肌爲何義耳

按衛行脉外風傷衛之證皆傷其外外者肌膚也故但取解肌以散外不取發汗以內動血脉更不取攻下以內動藏府所以服桂枝時要使週身淖然似乎有汗者無非欲其皮間毛竅暫開而邪散也然恐藥力易過又藉熱稀粥以助其緩如此一時之久肌竅不致速閉則外受之邪盡從外解尤爲合法矣不識此意者汗時非失之太過卽失之不及太過則邪未入而先擾其營甚則汗不止而亡陽不及則邪欲出而早閉其門必至病不除

而生變。仲景言之諄諄。後人轉加忽路。茲特詳發其義。

桂枝湯有禁用三法。

⑧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當須識此。勿令誤也。原文

已見寒傷營之脈證。卽不可誤用風傷衛之治法。用之則寒邪浸無出路。畱連肉腠。貽患無窮。故爲首禁。

⑨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原文

桂枝辛甘。本胃所愛。服之反吐。其人濕熱素盛。可

知矣。濕熱素盛，更服桂枝，則兩熱相合，滿而不行，勢必上逆而吐。吐逆則其熱愈滯溢於上焦，蒸爲敗濁，故必吐膿血。此一大禁也。其誤服未至於吐者，上焦清氣未傷，熱雖漸消，亦陷險矣。

⑩酒客病不可與桂枝。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原文

酒爲濕熱之最，故卽於上條文意，重引酒客以示戒。嘔吐乃互詞，勿泥。

按辛甘發散爲陽內經之旨也。仲景遵之製方，重申辛甘之戒，可謂慮周千變矣。如酒客平素濕與

熱搏結胸中。纔挾外邪。必增滿逆。所以辛甘之法。遇此輩。卽不可用。辛甘不可用。則用辛涼。以徹其熱。辛苦以消其滿。自不待言矣。後人不察。偏詆桂枝爲難用。卽不遇酒客。無端變亂內經定法。可勝誅哉。葛根雖酒客所宜。然犯太陽經禁。又不可用。汗後水氣上逆。有禁更汗增滿一法。

止。原文
(三)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

此一條從來諸家錯會。扯入桂枝四禁。謂已用桂枝致逆。若更用桂枝。則其變愈大。粗疎極矣。蓋爲